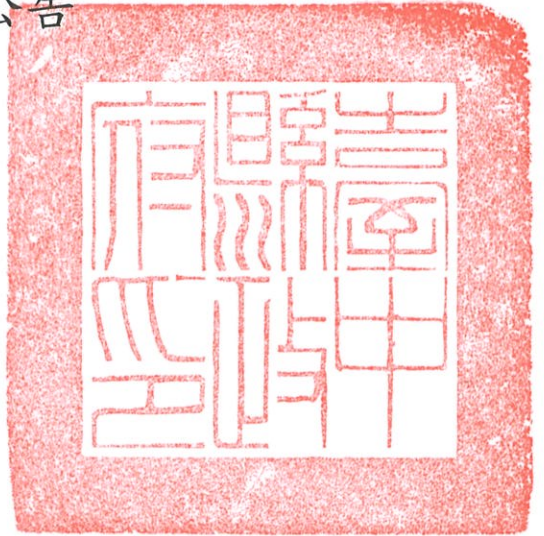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80003435號  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新社九庄媽遶境」登錄為「民俗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新社九庄媽遶境。

二、類別：信仰。

三、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：暫無保存團體。

四、登錄理由：九庄媽信仰之祭祀圈在清朝中葉以前即已存在，與新社地方族群發展關係密切，具有古昔新社居民生活傳承意涵，富有傳統性、地方性、歷史性及特殊文化意義與保存價值。
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1日府授文資字第0980003435號。

縣 長 黃 仲 生

## 民俗登錄公告表

名	稱	新社九庄媽遶境
類	別	信仰
特殊文化意涵		<p>「九庄媽」是新社鄉民間信仰組織，歷史久遠，一尊媽祖由新社鄉九個庄頭（現為八個庄）輪流祭祀，依序是新社、山頂、畚箕湖、大南、新社、土城、馬力埔、擺頭店、烏銃頭等，八庄輪流，其中新社輪二次。</p> <p>每年農曆 10 月 15 日由次年輪值庄頭民眾擲筊方式決定奉祀媽祖的爐主，次年初將媽祖請到爐主家駐蹕，農曆正月初三至初七間經由擲筊擇定一日，九庄媽在盛大的陣頭簇擁下出巡九庄，即為九庄媽遶境。</p> <p>「遶境」出巡是台灣民間信仰最為普遍常見的活動，是指神明巡視轄區，一般神明也有所謂「溫庄」的活動。遶境出巡屬於角頭性的例行性活動，目的在巡視地方驅除邪煞、祈求合境平安。</p> <p>九庄媽的祭祀組織可以祭祀圈概念含概，雖無實質廟宇，但九庄媽相關祭祀活動，包括請媽祖、過爐、出巡及到食水料刈香，其祭祀費用皆由輪值庄頭負擔，有頭家爐主的組織，亦有巡境的範圍，可說是一個有神無廟的地方性祭祀圈。</p> <p>九庄媽信仰對於新社地方社會、文化與歷史具有型構「新社地方」的精神動力、為地方拓墾歷史記憶、地方文化發展根基等特殊且深厚的意義。</p> <p>（本文參考「臺中縣新社鄉九庄媽信仰調查計畫」期末報告書【未刊稿】，林美容，1999，台中縣立文化中心）</p>
所		在
地		臺中縣新社鄉
保存者 或保存 團體基 本資料	姓名(團體名)	暫無保存團體
	團體負責人	
	團體立案時間	
	立案字號	
	聯絡地址	
登錄理由及 法令依據		<p>九庄媽信仰之祭祀圈在清中葉以前即已存在，與新社地方族群發展關係密切，具有古昔新社居民生活傳承意涵，富有傳統性、地方性、歷史性及特殊文化意義與保存價值。</p> <p>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辦法第 4 條規定。</p>

附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更正之。